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 財政狀況及分配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1頁及第32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年內之權益變動載於第34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集團年內之現金流量載於第35頁及第36頁之綜合現金流動表。

年內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3.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6,904	51,688	36,781	14,062	24,645
扣除融資成本後之經營虧損	(5,711)	(4,607)	(10,875)	(126,382)	(234,7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2	(486)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攤銷	—	—	—	(7,764)	(5,823)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減值損失	—	—	—	(11,862)	—
待轉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	—	—	(115,739)	(30,816)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939	1,068	23,022	—	(1,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產生之收益	1,256	—	—	—	—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	—	—	50,239	—	—
董事放棄應計酬金 所產生之收益	3,384	—	—	—	—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 所產生之收益	—	—	100,306	—	—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開支	(27,574)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706)	(3,539)	162,692	(261,745)	(273,766)
所得稅開支	(1,246)	(1,019)	(841)	(596)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8,952)</u>	<u>(4,588)</u>	<u>161,851</u>	<u>(262,341)</u>	<u>(273,76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8,952)	(4,588)	161,851	(262,341)	(213,00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60,762)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8,952)</u>	<u>(4,588)</u>	<u>161,851</u>	<u>(262,341)</u>	<u>(273,766)</u>

7.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與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74,999	25,839	27,472	8,336	255,217
總負債	(23,733)	(24,654)	(21,826)	(185,897)	(105,9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1,266	1,185	5,646	(177,561)	149,29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74,827)
	<u>151,266</u>	<u>1,185</u>	<u>5,646</u>	<u>(177,561)</u>	<u>74,472</u>

8.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9.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任主席)
譚金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明嘉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陶克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譚啟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周耀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
朱又春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陳啟庸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徐永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劉國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守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9.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明嘉福先生及朱又春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刊發日期，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之規定。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有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上述所有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服務合約在期限屆滿時，已續約多一年。

除上述者外，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1.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12. 董事履歷之詳情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刊發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5頁及第6頁。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僱主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14. 關連交易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譚金榮先生(「譚先生」)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用於日常運作，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該筆貸款並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年內，本集團就股東貸款支付利息4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0,000港元)。該項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b)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東莞市碧水天源物業有限公司(「碧水天源」)及東莞市南峰實業有限公司之工程收益約1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1,000港元)；譚先生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 (c) 於年內，本集團向碧水天源支付於中國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港元)；譚先生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 (d) 於年內，本集團向東莞市南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峰物業管理」)支付於中國之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之清潔開支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港元)；譚先生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 (e)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lways Adept Limited及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在本公司股份合併後，以每股0.60港元作價，包銷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56,431,132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分別向Always Adept Limited及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以包銷費用形式繳付439,000港元及1,024,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同日，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放棄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本公司董事應計薪酬，分別為1,800,000港元、792,000港元及79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14. 關連交易(續)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賬項乃譚先生為實益股東之公司之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碧水天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4
應收賬款	16	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5)	(585)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毛額	—	(15)
南峰物業管理：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	(19)
東莞市南峰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應付賬款	(230)	(172)

(h) 年內，本集團向陳葉蘇律師行支付法律及秘書費用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葉偉樑先生在該律師行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

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以及在本部份(本部份(g)除外)所披露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關連交易或該交易可能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對披露資料之要求作出披露。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具見下列：

(a) 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種類	持股概約百分比
葉偉樑先生(「葉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 財產授與人	222,971,43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每股為「股份」) 之普通股	65.21%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b) 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種類	持股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2)	0.1%
蘇彥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2)	0.1%
陳啟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2)	0.1%
朱又春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2)	0.1%

附註：

1. 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彼與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受托人」)訂立之組織安排契據，成立一個全權家庭信託。受托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該公司以信託形式代表該家族信託之利益，持有Always Adept Limited(「Always Adept」)及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First Win」)等公司各自之所有已發行股份。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分別持有66,891,428股及156,080,00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於First Win及Always Adep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批相關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之認購股權計劃，在上述董事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向彼等發出及分配之股份數量。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認購價為每股1.05港元。本年度內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6.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17.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Always Adep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891,428	19.56%
First W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080,008	45.65%
Always Ne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971,436	65.21%
受托人 (附註2)	受托人	222,971,436	65.21%
徐佩芬女士(「葉太太」) (附註3)	配偶權益	222,971,436	65.21%

17. 主要股東(續)

(b)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葉太太	配偶權益	340,000 (附註4)	0.1%

附註：

1. Always New Limited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於First Win及Always Adep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其與受托人訂立之組織安排契據，成立一個全權家庭信託。受托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該公司則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等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換言之合共持有222,971,436股股份。
3. 葉太太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相關股份代表葉先生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其之購股權時，須發行及分配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董事會報告內所披露者，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者，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之登記冊所載者，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18.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合約。

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85.9%
— 五大客戶合共	99.7%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1.8%
— 五大供應商合共	46.7%

於年內，集團就三份建造合約（二零零五年：四份建造合約）產生約1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1,000港元）之工程收益，合約總額約為2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0,000港元）。該等建造合約，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碧水天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譚先生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除上述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20.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第21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同彼等之獨立性。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其後並於二零零五年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並且檢討對外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彥威先生（主席）、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23.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就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之最後可行日期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2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德國成立一家名為**EnviroPower GmbH**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00,000歐羅（約等於1,025,000港元），主要目的在於進行再循環業務及再循環物料貿易。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德國成立另一家名為**EnviroEnergy GmbH**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歐羅（約等於5,123,000港元），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德國威廉港購入一幅土地，並提供一切所需，以在該幅土地上建造一座再循環設施及開展再循環業務。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EnviroEnergy GmbH**在德國向**Johann Esser**支付200,000歐羅（約等於2,049,000港元），以取得一幅土地之擁有權。於轉讓所有與再循環業務有關之許可以及該幅土地之使用權後，**EnviroEnergy GmbH**同意向**Johann Esser**再進一步支付500,000歐羅（約等於5,123,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ReKRETE International**與授予人訂立契約，該授予人為一家在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契約，授予人授予**ReKRETE International**一項購股權，**ReKRETE International**可以在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要求或強制授予人以認購價8,000,000港元，收購麗潔亞洲總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五之權益。

25.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